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2021] 13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1 年 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年4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吴云主持召开2021年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了《鄂托克前旗“数字乡村”试点建设（2021-2023）三年行动方案》，研究了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补办2015—2020年已建成人工草地相关手续、鄂托克前旗高级中学（暂定名）建设项目、旗城川红色教育集训中心设施设备采购、国有资产处置、上海庙镇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敖勒召其镇毛盖图街和原吉拉街污水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人事人才等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鄂托克前旗“数字乡村”试点建设（2021-2023）

三年行动方案》事宜

(一)会议指出,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是我旗积极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举措,要抓紧抓实抓好,促进旗域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会议议定,原则同意《鄂托克前旗“数字乡村”试点建设(2021-2023)三年行动方案》,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三)会议要求,各方案牵头部门要立足全旗实际和自身职能职责,拿出具体落实举措,重点抓好今年“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为三年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在行动实践中要积极探索、创新方式,形成一套目标明确、举措有力,具有可操作性、可推广性的试点成果,确保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出经验、出亮点。

二、关于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事宜

(一)会议指出,近年来,随着一批重大项目落户我旗,上海庙能源化工园区内人流日益密集、生产生活秩序日益繁荣,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事关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也对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镇居民人居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二)会议议定,同意由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出资,实施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三)会议要求,开发区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规范化、科学化、市场化”要求,全力做好项目选址、手续办理、

招标投标、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各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共赢发展。

三、关于补办 2015—2020 年已建成人工草地相关手续事宜

(一)会议指出，规范人工草地建设行为，科学、合理、有计划开发人工草地，对解决我旗人工草地建设发展不平衡问题，促进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农牧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意义。

(二)会议议定，同意为 2015—2020 年期间已建成人工草地符合建设条件的农牧民补办相关手续。

(三)会议要求，旗林草局要严格按照《鄂托克前旗林草保护建设利用规划人工草地建设实施细则》（鄂前政办发〔2015〕77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为符合条件的农牧民补办审批手续，确保不发生新的矛盾问题。

四、关于鄂托克前旗高级中学（暂定名）建设项目事宜

(一)会议指出，坚持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对进一步优化全旗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促进教育均衡、有序、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会议议定，同意新建鄂托克前旗高级中学（暂定名）项目，按照会议要求进一步论证完善后提请旗委常委会研究。

五、关于鄂托克前旗城川红色教育集训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事宜

(一)会议指出，近年来，我旗红色研学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参加培训的学员和参观旅游的游客逐年递增，现有基础保障设施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要加快完善基础配套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红色研学的承载能力与服务水平。

(二)会议议定,同意为鄂托克前旗城川红色教育集训中心采购设施设备。

(三)会议强调,旗教体局要严格规范采购流程,明确设备参数,按需适度拟定采购清单,早谋划、早招标、早采购,确保设备设施环保达标、质量可靠、按时投用。

六、关于国有资产处置事宜

(一)会议议定:

1.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北侧1-3层闲置房屋(面积415平方米),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化解政府债务。

2.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旗住建局移交国资委中智豪邸3-1-502房屋,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化解政府债务。

3.同意对旗有关部门移交国资委的3辆超出使用年限公务用车和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辆损耗严重车辆进行报废处置,车辆明细如下:北斗星微型轿车2辆(蒙KZF053、蒙KZF052)、起亚小型轿车(蒙K40196)、长城牌轻型货车2辆、铃木北斗星轿车。

4.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旗有关部门移交国资委的7辆公务用车及旗纳希泰综合服务公司退回的2辆公务租赁车辆,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化解政府债务。车辆明细如下:捷达小型轿车(蒙KVK110)、起亚小型越野客车(宁AL5573)、尼桑轻型普通货车(宁ACU70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宁AGP945)、长

城牌小型普通客车（宁 AJF771）、依维柯中型普通客车（宁 A85092）、本田雅阁轿车（蒙 K57146）、陆地巡洋舰小型越野客车（蒙 KPZ456）、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蒙 K88315）。

5. 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旗纪委监委移交国资委 6 处“6.22”专案涉案资产，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化解政府债务。资产明细如下：包头市东河区医学院教职工公寓 2 栋 213 号（面积 206.55 平方米）、梅赛德斯-奔驰 E300L 轿车（蒙 A56P80）、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 C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2 室（面积 152.2 平方米）、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本公司 A 地块南侧、华隆建筑公司西侧上京庄园 11-1-0404（面积 116.86 平方米）、燕京航城四期地下车位 D068 号车位、包头市昆区钢 23 号街坊-11-15（面积 81.18 平方米）。

（二）会议要求，旗财政、国资、审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全面、准确评估资产现有价值，做好资产处置、土地划转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全面盘活、保值增值、绝不流失。

七、关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事宜

（一）会议指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是旗人民政府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我们的庄严承诺，事关政府公信力，必须不折不扣推动落实。

（二）会议议定，同意实施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长城花园、新希望家园、天骏家园、伊金霍洛花园、锦绣华庭小区屋面防水

修复项目。

(三)会议要求,上海庙镇、旗住建局、财政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要形成合力,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安排专业施工团队,在保质量、保安全的基础上,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在雨季来临之前建成完工、投入使用,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八、关于敖勒召其镇毛盖图街和原吉拉街污水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事宜

(一)会议议定,同意实施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毛盖图街和原吉拉街污水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

(二)会议要求,旗住建局要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高效率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要求,依法依规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确保把民生工程建成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民心工程。

九、关于人事人才事宜

(一)会议议定:

1.同意公开招聘小学教师96名、幼儿园教师50名,公开引进中学教师52名。本次引进的各类教师不占编制,一经聘用,享受同级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福利待遇。引进的成熟教师签订6年服务期合同的,一次性发放6万元租房补贴(每年1万元)。从国家统招的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院校、42所一流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院校引进的一本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和从211工程院校、各省属重点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引进的

研究生，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签订6年服务期合同的，一次性发放安家补助30万元，因本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者，全额退还所享受的补助。

2. 同意为旗医院、蒙医综合医院、疾控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引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名，由旗财政统筹解决引进人员薪酬待遇。

3. 同意从2021年开始，为50名公安文职、特警及从公安局调出的5名工作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具体名单如下：缪羽、罗彦文、智富才、李文、强旺文、谢云岗、李彦荣、张明宇、哈斯巴根、申喜平、王泽涛、哈斯巴嘎纳、张威、娜娜、白智宏、高磊、辛向晨、张瑞、刘磊、阿拉斯、哈斯巴嘎那、李立东、张英、赵永飞、张锁平、白科星、阿拉腾乌都、薛蛟、高青峰、韦瑞、周宇祥、叶血、王佳宁、牛统、蔺鹏荣、李刚、贾神、黄国军、沈阳、张春旭、陆志刚、许云峰、赵锐、薛辉、纪永鹏、李博、王治杰、任浪浪、李乐乐、乔帅帅、张哲、阿希达、刘晓峰、明根巴雅尔、张震。

4. 同意从2021年开始，为已安置的51名退役军人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具体名单如下：巴音布赫、腾格日、达楞吉日巴、格布格布仁、德勒开、阿拉腾图拉古、达楞浩雅尔、黄飞、郑明宇、高源、杜峰浪、吴晓媛、李元恺、李彦峰、高广骞、何银龙、刘伟、胡静、焦乐、米飞、杨志浩、吉米斯、郝晓峰、巴日斯、巴图都兴、热西亚、蒋世伟、祁琛、左义、朝宝莫日根、吉日木图、额尔德尼布格、德力格尔、颖杰、阿西达、鱼磊、呼

毕、王雷、周柄宇、布和莫仁、付守刚、乔仲欢、刘崇硕、许强、周长喜、鱼晓波、王建文、古斯林、杭盖、蒋磊、继承。

5. 同意从2021年开始，为我旗招聘（引进）的未纳入编制管理的511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68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会议要求，旗人社、卫健、教育等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好教师和卫计人才招引的组织、宣传全过程工作，确保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各镇、各部门要站在全旗大局，谋划和推进人才交流和培养工作，严把准入关口、提高准入门槛，逐步提升全旗专业技术人才的层次和水平，建立健全批次衔接、传帮带教、素质优越的人才梯队，营造育才、引才、聚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保障。

主持：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吴云。

出席：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都日斯哈拉，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白同，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党组成员张铭，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吕耀峰、尤建庆，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金融办主任柳天云。

邀请：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尤俊宝，旗人武部部长齐先庆，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旭升，旗政协副主席石吉日木图。

请假：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马家鑫，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孙有君，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魏振选。

列席：

全程列席：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陈晓东，旗发改委主任布仁巴雅尔，旗财政局局长阿有希，旗统计局局长刘树国，旗法务中心主任燕世荣，旗审计局副局长敖日格乐。

议题一列席单位：大数据中心主任马银河，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娜亚，上海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巴音孟克，城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热德那，昂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冯春花，旗工信局局长贾向兵，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水利局局长奇军，旗卫健委主任陈昭，旗林草局局长秦岭峰，旗政务服务局局长韦世海，旗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陈晓慧，旗委组织部副部长贺希格吉雅，旗宣传部副部长康世平，旗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秦冬梅，旗教体局副局长李星宇，旗农牧局副局长阿古拉。

议题二列席单位：上海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巴音孟克，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水利局局长奇军，旗文旅局局长李云龙，旗林草局局长秦岭峰，旗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秦冬梅，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苏雅拉，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

议题三列席单位：旗林草局局长秦岭峰，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娜亚，上海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巴音孟克，城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热德那，昂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冯春花，旗水利局局长奇军，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苏雅拉。

议题四列席单位：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娜亚，旗住建局局

长秦有国，旗林草局局长秦岭峰，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张平，旗教体局副局长李星宇，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苏雅拉，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闫丽，蒙古族中学校长敖特根斯仁。

议题五列席单位：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红培中心主任王鹏程，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张平，旗教体局副局长李星宇。

议题六列席单位：旗国资委主任叶志强，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柳艳敏，旗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吴宝泉，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苏雅拉。

议题七列席单位：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上海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巴音孟克，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巴图巴根，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苏雅拉。

议题八列席单位：旗住建局局长秦有国，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苏雅拉。

议题九列席单位：旗公安局政委张世忠，旗人社局局长杨革命，旗编委办主任卢建飞，旗卫健委主任陈昭，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赵建刚，旗委组织部副部长贺希格吉雅，旗社保局局长乌力吉木仁，旗教体局副局长李星宇。

分送：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抄送：旗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旗委各部门，法院，检察院。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